

热点指南

民法典时代的劳动者人格权

■ 潘家永

根据民法典第990条、第991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要接受企业的管理,但企业必须尊重和保护劳动者的人格权,切不得肆意妄为或者不作为。否则,就要为自身错误行为付出代价。

使用员工的肖像、声音作宣传,应获得员工授权

为展示企业形象、推广产品,某公司想制作一部宣传片。在制作过程中,公司安排了一些形象好、声音甜美的员工参加视频节目的拍摄。那么,企业如何操作才不至于侵犯员工的人格权呢?

说法

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这里的“法律另有规定”是指民法典第1020条规定的合理使用肖像权人的肖像,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另外,民法典第1023条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因此,企业使用员工的肖像和声音等,不论是否出于营利目的,不论给不给使用费,都应事先与员工协商,最后签一份授权使用协议。否则,企业就有可能承担侵权责任。

离职证明夹杂负面评价,若不构成名誉侵权

因对公司给予的工资待遇不满,小李主动提出了辞职。于是,公司在给小李出具的离职证明中写道:“……缺乏应有的诚信和职业道德。”小李认为,这种评价会给自己今后求职造成影响。那么,公司作这种负面评语合法吗?

说法

民法典第1024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第1025条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捏造、歪曲事实;(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企业向员工出具离职证明是其法定义务,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该证明只要写明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离职日期、工作岗位、工作年限等内容即可,对员工的离职原因、能力、品行等情况均不应涉及。

本案中,公司的评价如果不实,那是对小李名誉的贬损。小李可以举报,由劳动监察机构责令公司改正。同时,小李也可以直接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害、赔礼道歉。

企业有权知晓请假员工的病情,擅自泄露属侵害隐私权

周某在医院就诊时被诊断患有性传播疾病,医生建议其休息一周。周某在向公司请假时,公司要求其提供病历。周某认为,其病历涉及个人隐私拒绝提供,公司则不同意其休假。

那么,企业在日常病假管理中有权要求员工提供病历吗?会侵犯个人隐私吗?

说法

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其中,私密信息包括个人生理信息、身体隐私、财产隐私、家庭隐私、通讯秘密、谈话隐私、个人经历隐私等。显然,员工的病历属于个人隐私。但员工请病假,涉及医疗期计算、病假工资计发等,企业有权知晓其病情。因此,员工需要让渡一部分个人隐私。企业获得病历仅用于管理目的,并不涉及侵犯员工的隐私权。

当然,企业不得泄露、公开员工病历,否则就侵犯了员工的隐私权。

采集员工个人信息,使用目的必须正当

小韩所在公司的考勤一直实行指纹打卡。为制止考勤作弊现象,今年3月,公司决定实行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系统。但是,收到公司要求员工提供个人人脸照片通知后,小韩等员工担心公司会泄露个人信息。那么,公司是否有权要求员工提供个人信息呢?

说法

民法典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第1035条规定:“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个人信息,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用人单位收集员工个人信息必须依法进行。具体来说,应当做到三点:一是在签约时,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8条的规定,收集员工与履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健康情况、学历、工作经历等,但不得收集生活经历、婚育状况等私密信息。二是因管理需要,可以采集员工的指纹、面部特征等生物识别信息,且须员工同意。对与企业管理无关的声纹、耳廓等生物识别信息,不得采集。三是要履行信息安全保障义务,确保员工个人信息用于正当目的,且仅限于本单位工作之用。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法律讲堂

未成年子女的房产,父母有权代理变卖吗?

■ 桂芳芳 苑宝丹

最近上海出了个新闻,金山区的张某被儿子小杰告上法庭,原因竟是父亲趁着儿子还未成年,偷偷卖掉自己与儿子共有的房产后又购买了另一处房产,还“拿掉”了儿子在产权证上的名字。

那么,父母有权变卖未成年子女的房产吗?子女可以因此而拒绝赡养父母吗?

2016年,小杰家的老宅拆迁后,小杰与其父亲、继母共同分得一套房屋,约定由小杰占有50%份额,父亲和继母则分别占有25%的份额。

2020年6月底,正值小杰备战高考之际,父亲张某某趁着小杰尚未成年,以小杰监护人的身份,代小杰与他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办理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随后,小杰的父亲张某某用售房款203万元另购一套房产,但房产中却并无小杰的份额,只有张某某和小杰的继母。

小杰得知此事后非常气愤,一纸诉状将亲生父亲告上法庭。本案中,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下判决:

原告小杰对案涉房产享有50%的份额,被告张某某应当根据小杰的诉讼请求向其返还卖房所得的50%,共计101.5万元。

然而,判决生效后,张某某未按期履行判决内容,小杰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张某某一次性交付小杰19万元,之后每个月再支付小杰2000元生活费,同时张某某应当在5年内付清剩余款项。

律师说法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监护人可以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但是法律同时规定,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监护人侵犯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张某某作为小杰的法定监护人,有权为了小杰的利益,代理其实施一定的法律行为。但是,擅自卖掉小杰享有份额的房产,明显不是为了维护小杰的利益,而是侵犯了小杰的合法权益,应当返还房产份额对应的价款。

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也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不得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如果父母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则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对于小杰和老张的案件,还有网友评论称,小杰就应该直接跟老张断绝关系,等他老了不养他!

那么,子女可以因此而拒绝赡养父母吗?

事实上,尽管小杰的父亲侵犯了小杰的合法权益,但是从法律上来说,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无法断绝。即使父子签订协议约定断绝父子关系,该约定也会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并且法律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可是,抚养费无法填补平儿子心中父爱的缺失,赡养费也弥补不了父母盼子归来的无尽等待。良好家庭关系的维系当然离不开法律的约束,但更重要的是家庭成员间相互的理解和关爱。希望每个家庭都能其乐融融,小杰和老张对簿公堂的闹剧不再上演。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案说法

全职妻子诉请离婚,出轨丈夫赔偿5万补偿10万

■ 田婧

张亮(化名)和陶晶(化名)在工作中相识,张亮对陶晶一见钟情,两人恋爱不久便登记结婚。婚后张亮告诉陶晶,自己经营的旅游公司收益不错,希望陶晶有孩子后能全职照顾家,沉浸在幸福中的陶晶一口答应下来。

婚后第二年,两人的女儿出生了。为了女儿能享受到更好的教育和生活环境,两人给孩子入了外国国籍,到了上学的年纪也是让女儿就读于每年学费18万元的私立学校。

张亮的工作一直很繁忙,经常不在家。为了更好地陪伴和教育女儿,陶晶在女儿学校附近租了房子,和自己的父母共同照顾女儿。随着时间的推移,双方因孩子的抚养教育问题、家庭琐事不断发生纠纷,张亮回家的次数也越来越少。

一天陶晶查看张亮手机,发现一女子与张亮的露骨对话,才知道张亮长期与婚外异性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陶晶找张亮对质,张亮拒绝沟通,也没有半点要改

正的意思,反而对陶晶更加冷淡,对女儿也开始不管不顾。

陶晶觉得两人之间的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没有挽回的必要和意义,起诉至法院要求判决离婚,孩子抚养权归陶晶,张亮依法支付抚养费。此外,陶晶主张张亮给予精神损害赔偿金10万元,经济补偿100万元。

庭审中,张亮表示同意离婚,也同意孩子抚养权归陶晶,并依法支付抚养费,但张亮认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已经是对陶晶在经济上很大的补偿,所以不同意给付经济补偿。

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因素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民法典第1088条没有就补偿额度做出规定,夫妻双方如果没有事前约定或协商不成,实践中一般会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年限、女方在家务劳动中的具体付出情

况、男方个人的经济收入和当地一般的生活水平等因素。且家务补偿的确定,以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确定为基础,补偿金应当从承担支付义务一方的个人财产或者分得的共同财产中支出。

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原告陶晶提交录音可以证明被告张亮与案外女性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违反夫妻忠实义务。陶晶主张双方感情破裂,坚持要求离婚,法院予以准许。双方之女由陶晶直接抚养,张亮每月支付抚养费2万元。

因张亮存在重大过错导致离婚,陶晶作为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法院综合具体情节、被告经济条件、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数额酌量确定为5万元。

陶晶在抚育子女方面负担了较多的义务,主张要求张亮支付离婚经济补偿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并根据具体情况酌量确定为10万元。

说法

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并不是赞成将夫妻关系物质化,也并非支持付出家务劳

动较多的一方在离婚时可以漫天要价,家务补偿的诉求需要有理有据,否则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首先,经济补偿请求以负担了较多的家庭义务为前提,包括但不限于民法典规定列举的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情形,实践中为家人准备食物、清理住所环境、整理衣物等也会有所考量。

其次,经济补偿需一方主动提出,法院不得主动适用,但人民法院可以向当事人释明其家务劳动补偿请求权,是否行使由当事人自行决定。

再次,经济补偿请求须在离婚时提出,如果双方协议或判决离婚后,一方提出经济补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最后,也建议无论男性、女性,都不要轻易放弃自己的工作全职在家,如果迫不得已,必须放弃工作照顾家庭时,可以考虑结合家庭收入情况与另一半提前书面约定,如果离婚应支付自己的家务补偿金额,为自己提前做好保障。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干警)

特别提示

■ 徐星星

杨女士委托某律所代理其丈夫刑事申诉案件,前期支付50万元,后发现律所并未恪尽职守,之后电话微信失联。杨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全部无效;律所返还律师费50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确认杨女士与律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全部无效;律所返还律师费50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确认杨女士与律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全部无效;律所返还律师费50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确认杨女士与律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全部无效;律所返还律师费50万元。

杨女士诉称,2018年,其丈夫被法院判决骗购外汇罪。后杨女士经人介绍与某律所签订《聘请律师协议》。协议签订后,杨女士向律所支付了律师费50万元,后律所并未根据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此后,律所继续要求再付200万元遭拒,随即律师不回微信,且不谈代理案件事宜。杨女士向律所提出解除委托协议,律所拒不答复。律所采取刑事风险代理收取律师费方式,且以刑事再审查、再开庭、刑事罚金及退赔等刑事审判结果直接挂钩方式作为收取律师费的前提条件,显然属于风险代理合同,该《聘请律师协议》的内容严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属于无效合同,无效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委托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条款取得的律师费50万元应当予以返还。

某律所辩称,第一,双方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不是风险代理协议,律所依据该协议第二条收取的50万元律师费没有任何前提,没有与任何代理辩护行为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结果挂钩。协议第三条约定的50万元律师费也与辩护代理行为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结果无关,不属于风险代理。申诉立案审查和再开庭是两个不同的刑事诉讼活动阶段,就如同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一样,完全可以分阶段收取律师代理费。

第二,根据聘请律师协议,律所依法依约履行了代理义务,撰写了各种申诉材料和情况反映等,所有不可逆的智力成果均已经得到杨女士不同方式的签收和认可,并送达相应的司法及监督部门。综上,不同意杨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刑事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刑事风险代理以刑事司法活动结果作为收取代理报酬的条件,其性质和后果干扰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损害了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共利益,故刑事风险代理收费条款应属无效条款。

本案中,关于聘请律师协议第四条、第五条,双方约定委托人杨女士以刑事申诉案件审判量刑结果为条件,向某律所支付约定数额的费用,符合风险代理的基本特征,故该聘请律师协议第四条、第五条损害了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共利益,违反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2条第4项规定,应认定为无效。另,聘请律师协议其他条款事项的约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

本案中,杨女士主张案涉聘请律师协议应当认定为全部无效,律所因此无效合同取得的律师费50万元应当返还,且律所在协议项下只写了几份情况反映,没有提供其他任何法律服务。因杨女士认可律所制作重新司法鉴定申请书、情况反映等材料,虽其称仅在上述材料中签字确认,无法确认律所已经提交上述材料,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双方约定向法院提交上述材料系律所的合同义务。在此情况下,杨女士主张律所未履行聘请律师协议项下合同义务没有依据,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综上,聘请律师协议第二条系有效合同条款,双方均确认杨女士已经依据该条款向律所支付律师费50万元。现杨女士称聘请律师协议全部无效且律所并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返还律师费50万元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

风险代理收费是律师事务所根据法律事务的办理结果,从委托人获得的财产利益中按照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收取服务报酬的收费方式。

刑事申诉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秩序以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为规范刑事案件代理和收费,维护刑事诉讼司法秩序,有关规定明文禁止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另外,婚姻继承案件,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请求给付抚养费、抚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等案件亦不允许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委托人及代理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考虑,避免出现违反法律禁止性强制性规定的条款而导致合同无效,甚或承担不利的法律责任。律师事务所作为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机构,更应恪守职责,谨遵职业规范和法律准则。即便在允许适用风险代理的诉讼中,风险代理合同的签订亦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即是否选择风险代理应由委托人意思自治决定,律所及律师不应诱导甚至欺瞒委托人,风险代理收费不得超过法定的金额,同时应签订书面代理合同。(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刑事风险代理收费条款违反强制性规定,无效!